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NBGD-20231066F**

**项目名称：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1](#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7](#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9](#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22](#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30](#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34](#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年8月15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编号：NBGD-20231066F**

项目名称：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31600000

最高限价（元）：31600000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检验检测项目分包（零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5010000

最高限价（元）:150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TOFD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 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仅限零星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采购家数5家。

2、项目执行单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的85%。

3、招标金额以上级批复的2023年预算为准。

4、中标单位根据排名情况，对应分包区域以区域序号进行顺序分配。

5、合同履约期限：1年

标项二：  
    标项名称: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及辅助人员（零星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2780000（其中分包项目≤11780000，辅助人员≤1000000）

最高限价（元）: 12780000（其中分包项目≤11780000，辅助人员≤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TOFD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 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仅限零星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1、采购家数5家。

2、项目执行单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的85%。

3、招标金额以上级批复的2023年预算为准。

4、中标单位按比例分配总额，分配额详见招标文件。

5、合同履约期限：1年

标项三：  
    标项名称:检验检测项目辅助人员外包（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3810000

最高限价（元）:3810000

辅助人员每人每日最高限价：1000元/人/日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

备注：

1、采购家数1家。

2、结算单价按中标单位最低价执行。

3、招标金额以上级批复的2023年预算为准。

4、合同履约期限：1年。

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因本招标项目属于法定检验范围，主要服务于宁波万亿石化产业，且被检单位多为涉危化炼油化工企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锅炉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故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设定如下特定资格要求：

**3.1.具有国家市监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机构评级C级以上；**

**3.2.承担（未开展核准的）无损检测新技术项目的检测机构应取得CMA认证且能力附表中的项目应包括采购内容中无损新技术项目（超声导波检测、脉冲涡流、电磁超声等）；**

**3.3.承担射线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持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能够提供在宁波地区符合要求的放射源使用、（非临时源库）存放资格（含租借）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7月24日至2023年7月31日23:59分，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4008817190。获取招标文件前，供应商应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标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咨询电话：4008817190，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上述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均视为无效，并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8月15日14: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上传或上传不成功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年8月15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2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CA申领操作指南：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1-29/2452.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获取采购文件、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制作：

①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②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③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1份，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的电子备份文件，以用于异常情况处理。

（4）本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在政采云平台登录供应商注册的账号后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5）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供应商如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邮寄至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01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3重要提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竞标人。

2.4、本项目发布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宁波政府采购http://www.nbzfcg.cn。投标人有义务在采购活动期间浏览上述网站，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2.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单位：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采购方联系人：黄老师

采购方固定电话：0574-55121513

质疑联系人：黄老师

质疑联系人电话：0574-5512281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江南路1588号A座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01室

    传真：0574-87317660

    项目联系人（询问）：颜祯祥、郭玉赟、陈健、胡圣火、郭强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317830

    质疑联系人：颜为农

    质疑联系方式：1380666596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8938804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名称** | **预算金额** | **二次分配原则** | **采购家数** | **采购内容** |
| 1 |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零星项目） | 15010000 | 宁波大市范围内，以2022年度已进行分包需求申报的部站为基数，按照招标结果中标5家确定区域数量，根据排名情况，对应分包区域以区域序号，进行顺序分配： ①北仑检验站；  ②镇海检验站；  ③承压二部、余姚检验站、慈溪检验站、杭州湾检验站；  ④承压一部、承压三部、象山检验站；  ⑤宁海检验站、鄞州检验站、奉化检验站。 | 5家 |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TOFD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仅限零星项目）。 |
| 2 |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及辅助人员（零星项目） | 分包项目≤11780000 | 按院部统筹、平均分配原则，按照招标结果中标5家进行比例递减：以20%为基准，按照开标排名顺序，比例递减、差额一般不超过10%。 | 5家 |
| 辅助人员≤1000000 |
| 3 | 检验检测项目辅助人员外包（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 | 3810000 | 唯一性中标单位，承担委托业务的100%工作量。 | 1家 | 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 |

**二、技术要求**

1．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管理办法执行。

2．按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委托要求执行。

3．具有特种设备相关业绩。

4．具有石油化工行业工作业绩。

**三、安全生产要求**

1、中标单位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操作章程，不得违规作业和冒险作业。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赔偿，与招标人无关。

2、所有无损检测人员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操作证书，所有作业人员在作业期间都必须配备、穿戴安全防护用品。

3、中标单位必须在作业开始前为所有的作业人员办理人身意外类保险。

4、无损检测人员必须遵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接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安全教育。

5、无损检测人员违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规章制度的，造成经济等处罚，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处罚。

**四、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所有无损检测作业人员人身意外类保险由所属中标单位负责投保，保险费由所属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在作业开始前必须签订上述保险合同，并提交保险单的副本（或复印件）给招标人。

**五、无损检测时间**

招标人提前委托各中标单位，各中标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工作量及项目要求安排好检测人员数量，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所有委托的检测项目与数量。

**六、检测结果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检测结果和报告。

**七、合同要求**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要求与招标人签定框架合同。

**八、单价支付**

**8.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相关特种设备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到期之前30天内进行检验申报，故本招标项目结算受被检单位开停车计划影响，检验项目数量根据检验方案设定且受现场制约，检验时间和实施项目数量等具有不确定性。参照近年来的实施情况，本次招标金额按照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到期检验数量进行预估，实际以2024年使用企业申报检验情况为准，按申报单位数量分别进行项目管理。**

**根据省市及上级文件规定，本次中标合同签定后对中标单位按照二次分配原则，预付20%的工程款，并按照单个项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周期按法定检验受检企业项目检验周期进行核定，项目完成签证后进行项目余款结算，参照历史支付，预付款按照5个大工程或重大项目数量进行扣除，每项扣除金额不低于预付款的20%，不足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扣款。**

**8.2.项目结算金额按检验项目（方法）单价核定，检验项目（方法）支付单价不高于以下规定：**

**8.2.1.常规无损检测、无损检测新技术、理化试验项目单价：招标人向受检单位核定单价基数的85％。**

**8.2.2出车费（仅限零星项目）：余姚、慈溪、宁海、象山300元/次，奉化区、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200元/次，每个检验工程只收取一次出车费。**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序号** | **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 |
| 2 | 采购编号：NBGD-20231066F |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 4 | 答疑和澄清：如对本次招标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七日之前，送至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做统一答复，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疑问，则视为各投标方均对此无异议。 | |
| 5 | 投标文件组成与份数：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备注：投标人应将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说明：**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②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②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③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 6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8月15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前将**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交到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 7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8月15日下午14:00时（北京时间），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 | |
| 8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 9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 10 |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形式：履约保证金转账支票或银行电子汇票  履约担保收件人：招标人  **提交时间：签订本项目承发包合同前** | |
| 11 | 付款方法和条件： **1.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及相关特种设备技术规程的要求，特种设备使用到期之前30天内进行检验申报，故本招标项目结算受被检单位开停车计划影响，检验项目数量根据检验方案设定且受现场制约，检验时间和实施项目数量等具有不确定性。参照近年来的实施情况，本次招标金额按照2024年~2025年第一季度到期检验数量进行预估，实际以2024年使用企业申报检验情况为准，按申报单位数量分别进行项目管理。**  **根据省市及上级文件规定，本次中标合同签定后对中标单位按照二次分配原则，预付20%的工程款，并按照单个项目情况进行结算，结算数量按实际发生数量为准，结算周期按法定检验受检企业项目检验周期进行核定，项目完成签证后进行项目余款结算，参照历史支付，预付款按照5个大工程或重大项目数量进行扣除，每项扣除金额不低于预付款的20%，不足部分在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扣款。**  **2.项目结算金额按检验项目（方法）单价核定，检验项目（方法）支付单价不高于以下规定：**  **2.1.常规无损检测、无损检测新技术、理化试验项目单价：招标人向受检单位核定单价基数的85％。**  **2.2出车费（仅限零星项目）：余姚、慈溪、宁海、象山300元/次，奉化区、鄞州区、海曙区、江北区、北仑区、镇海区200元/次，每个检验工程只收取一次出车费。** | |
| 12 | 合同期限：1年 | |
| 13 | 保修期：工程验收交付之日至下次检验为止 |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 15 | **▲最高限价：**  **1.本项目价格不得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 本项目最高限价：**  **标项1：1501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2：1278万元（其中分包项目≤1178万元，辅助人员≤10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3: 381万元；辅助人员每人每日1000元/人/日，超过作废标处理。** | |
| 16 | 招标服务费 | 1.招标服务费金额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下浮30%收取中标服务费，按照各标项中标分配金额，向各标项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2.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支付服务费。  3.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书面形式：包括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实质性条款：标注“▲”的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3.公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行政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4.“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5.电子签章：为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6.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投标邀请）第三条的约定实施，并最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后台显示通过

**（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本项目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不接受分支机构投标。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中关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供应商非中小企业的，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金来源**

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项目预算金额和各标项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五）投标委托**

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签署投标文件办理投标事务的，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亦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九）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由投标人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投标人采用自身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无论是否在投标报价中单独列明，采购人均视为报价已包含投标人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特别说明：**

▲1、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或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应当按一家供应商认定。评审时，取其中通过资格审查后的报价最低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当报价相同时，则以技术标最优一家为有效供应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

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一）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投标人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实质性内容有大的修改，需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技术条款偏离表；

（4）施工服务设计方案（格式自拟）；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格式自拟）；

（6）拟投入本项目的检验检测设备及材料（格式自拟）；

（7）检测质量指标承诺情况（格式自拟）；

（8）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9）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0）综合实力、资质等（格式自拟）；

（11）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与评标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项目公告发布日期之后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5、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

上述组成投标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文件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包含人工、利润、税金、售后服务、培训费等全部费用。

2、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2）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1份。

3、电子响应文件：

3.1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平台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递交、补充和修改**

**1、**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1.1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用封袋密封后递交。

1.2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须在封袋上分别注明：

（1）注明：“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项目编号：NBGD-20231066F

（3）项目名称：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

（4）所投标项（如有多个标项须填写）：

（5）在年月日（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前不准启封；

（6）供应商的名称：。

供应商须在包封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标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承担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2、**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1）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方式一：现场递交方式，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至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七楼），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递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联系方式，并保证开标期间联系方式畅通。

方式二：邮寄送达。供应商可以通过邮寄送达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址：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茂茂悦商业中心1号楼八楼001室），联系方式：0574-8731783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511350256@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因邮寄造成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投标文件未按时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2）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也应重新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要求撤销投标文件的，应向采购人提交正式文件。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评委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说明其报价的合理性的；

8、不按招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进行报价的；

9、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开标程序**

1、开标准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第二阶段：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阅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1. 如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义，将向供应商在线发送询标函，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在线询标函做出询标澄清。逾期澄清或未澄清的供应商视同认可评标结果。
2. 评标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标项一、标项二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5名成交候选人、标项三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则由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人。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标项一、标项二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5名成交人；标项三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1名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解密失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4）整个招标流程最终以宁波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当时的政策为准。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 人和采购人代表 2人，共 7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九、特别说明**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4、《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4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它未列明行业。**

1.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程序**

2.1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1资格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2.2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二）商务技术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供应商商务和技术得分为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2.3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3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2.2.4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2.3确定中标供应商**

标项一、标项二：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5家时，取综合得分排序前五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标项三：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3家时，取综合得分排序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三、投标的澄清**

3.1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政采云具体操作如下：

在评审过程中，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发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代替发起。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予以回复。此回复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政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查看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PDF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CA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6）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3.3开标现场，供应商安排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到场的，则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问题汇总后向供应商发出书面“采购响应文件问题澄清通知”，供应商应对需要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澄清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书面澄清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具有相应的法律效力。

3.4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四、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五、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5.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5.2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5.3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要求**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4）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 2 | 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国家市监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资质，机构评级C级以上；**  **2.承担（未开展核准的）无损检测新技术项目的检测机构应取得CMA认证且能力附表中的项目应包括采购内容中无损新技术项目（超声导波检测、脉冲涡流、电磁超声等）；**  **3.承担射线检测项目的检测机构持有省级环境保护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能够提供在宁波地区符合要求的放射源使用、（非临时源库）存放资格（含租借）证明。** |

**注：1、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信用记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要求说明** | **审查要求** |
| 1 |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三（四）的要求。 | 提供“投标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1）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3 | 本项目设有预算价31600000元，标项1：最高限价：15010000元；标项2：最高限价：12780000元（其中分包项目≤11780000元，辅助人员≤1000000元）；标项3：最高限价：381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 提供“开标一览表”。 |
| 4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所述要求。 |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所述要求。 |
| 5 | 对同个标项不允许提供两个投标方案。 | 是否有两个投标方案。 |
| 6 |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不得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
| 7 | 不允许出现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8 | 评标委员会经过审查，认定供应商虚假应标、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不得有所述情形。 |
| 10 |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符合所述要求。 |
| 11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供应商非联合体。** |
| **符合性审查结论** | |  |

**注：1、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1、最高限价：**

**1、本项目标项一、标项二价格不得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不响应作废标处理。**

**2、标项最高限价：**

**标项1：1501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2：: 1278万元（其中分包项目≤1178万元，辅助人员≤100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标项3：（1）381万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2）其中辅助人员每人每日费用最高限价1000元，超过作废标处理。**

**2、评分标准（共20分）**

**1、标项一：20分。**

**标项二：分包项目占18分，辅助人员占2分。**

**标项三：无损检测III级证、高级工程师或检验师证占8分；**

**无损检测II级证、工程师或检验员证占8分；**

**其他辅助人员占4分。**

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

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价格分比重×100%

价格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二）技术商务分**

适用于标项1、标项2，共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日常检测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6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能有针对性的制定日常检测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具体，能给予监督落实，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日常检测工作实施具有详细操作步骤且配备组织机构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中包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等方面且内容详细，有涉及检测指令执行率、射线检测底片质量一次合格率、射线检测底片评定准确率、客户满意率等方面的得6分；  2.关于日常检测工作实施相关体系和措施，但内容简单或稍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关于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体系和措施欠缺、不完整，仅有少许内容具有操作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 | 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及应急措施实施方案（6分） | 1.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详细的安全作业准则及主要手段，检测人员充分明白安全作业概念及意义且检测人员有详细的上岗要求，具有针对不同情况不同处理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生产要求的得6分；  2.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不同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但是方案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4分；  3.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基础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的的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4分） | 1.为确保安全、准时、高质量完成检测工作，设立的管理机构检测工作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机构至少配备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理化无损检测责任师、施工经理及相关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得4分；  2.设立项目管理机构，但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2分；  3.无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的不得分。 |
| 4 | 施工质量管理措施（6分） | 1.提供施工质量承诺且有细化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素，并且配备完善的质量监督与检查体系，承诺专业责任师定期对检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施工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提供施工质量承诺，提供大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要素，配备质量监督体系，大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施工质量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及合理化建议（4分） | 1.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强，合理化建议科学的，涉及保证检测质量、保障使用安全、控制项目进度的得4分；  2.无损检测的可行性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涉及面不广，基本满足需求的得2分；  3.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差，合理化建议不科学的不得分。 |
| 6 |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计划、工期安排、针对项目的适应性等整体情况的综合评议（6分） | 1.有日常和特殊节假日不同的针对实施方案，方案专业性强、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方案具有一定专业性、日常和特殊节假日检查方案缺失没有针对性，不完整，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时间计划、工期安排欠缺，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7 | 设备及材料的配备  （6分） | 1.设备及材料配置充分满足检测工作需求，且配有γ放射源Ir192及γ放射源Se75的得6分；  2.设备及材料配置能满足检测工作需求，但γ放射源Ir192及γ放射源Se75是租借的得4分。  3.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8 | 无损检测机构等级  （7分） | 1. 无损检测机构等级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核定为A级的：7分； 2.无损检测机构等级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核定为B级的：4分； 3.无损检测机构等级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核定为C级的：不得分。   注：提供的等级证书应在有效期内，并能覆盖本次项目实施周期。 |
| 9 | 项目团队（10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投标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或提供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专项检测资质2项及以上的人员有40人及以上的得6分；25至39人的得3分；25（不含25）人以下的不得分。 |
| 10 | 核准项目（10分） | 1、CG（RT、UT、MT、PT）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外每增加一项无损检测核准项目（TOFD、AE、PAUT、MFL、ECT）的加2分，满分10分；  2、仅有CG（RT、UT、MT、PT）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的不得分。 |
| 11 | CMA项目（10分） | 市监总局无损检测核准项目的无损检测新技术（超声导波、脉冲涡流、电磁超声、磁记忆检测、红外检测等）每增加一项加2分，满分10分。 |
| 12 | 保密承诺（4分） | 投标人针对检测过程中设计的纸质及视频资料及商业秘密的保密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公开保密内容，措施缜密可行，承诺应保密的事项做到应保尽保，避免任何泄露事件发生的得4分。  2.有保密措施，但保密措施不完善，有缺陷但不会造成泄密事件的得2分。  3.没有保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
| 13 | 石化装置业绩（1分） | **1.三年内有石化成套装置类在役检验无损检测检测项目业绩：每项0.1分，最高0.5分；**  2.三年内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类制造安装无损检测项目业绩：**每项0.1分，最高0.5分。**  **注：**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日期为2020年1月1日以后；**  **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适用于标项3，共8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日常检测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是否能有针对性的制定日常检测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可行、具体，能给予监督落实，能切实保障优质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  1.日常检测工作实施具有详细操作步骤且配备组织机构图，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方案中包含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等方面且内容详细，有涉及检测指令执行率、射线检测底片质量一次合格率、射线检测底片评定准确率、客户满意率等方面的得10分；  2.关于日常检测工作实施相关体系和措施，但内容简单或稍有欠缺，部分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关于工作实施与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相关体系和措施欠缺、不完整，仅有少许内容具有操作性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2 | 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的安全保证及应急措施实施方案（6分） | 1.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详细的安全作业准则及主要手段，检测人员充分明白安全作业概念及意义且检测人员有详细的上岗要求，具有针对不同情况不同处理的应急措施，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生产要求的得6分；  2.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不同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但是方案内容缺少针对性内容的得4分；  3.针对项目特殊性检测工作有基础的安全保证措施及应急措施的的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3 | 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10分） | 1.为确保安全、准时、高质量完成检测工作，设立的管理机构检测工作由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机构至少配备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理化无损检测责任师、施工经理及相关人员，满足上述要求的得10分；  2.设立项目管理机构，但人员分工及职责不明确的得6分；  3.无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的不得分。 |
| 4 | 施工质量管理措施（6分） | 1.提供施工质量承诺且有细化的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要素，并且配备完善的质量监督与检查体系，承诺专业责任师定期对检测质量进行质量监督，确保施工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2.提供施工质量承诺，提供大概的质量保证措施和控制要素，配备质量监督体系，大部分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4分；  3.施工质量管理措施内容不完整、提供的方案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5 | 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及合理化建议（6分） | 1.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强，合理化建议科学的，涉及保证检测质量、保障使用安全、控制项目进度的得6分；  2.无损检测的可行性一般，合理化建议一般，涉及面不广，基本满足需求的得4分；  3.无损检测的可行性差，合理化建议不科学的不得分。 |
| 6 | 对项目实施目标、实施计划、工期安排、针对项目的适应性等整体情况的综合评议（8分） | 1.有日常和特殊节假日不同的针对实施方案，方案专业性强、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  2.方案具有一定专业性、日常和特殊节假日检查方案缺失没有针对性，不完整，但基本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6分；  3.日常、节假日特殊时期时间计划、工期安排欠缺，针对性一般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 7 | 项目团队（10分） | 拟委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4分；具有中级职称且持有无损检测高级人员资格证书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注：上述人员投标文件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开标前近三个月内社保证明或提供人事部门出示的相关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证明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得分。 |
| 拟派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专项检测资质2项及以上的人员有40人及以上的得6分；25至39人的得3分；25（不含25）人以下的不得分。 |
| 8 | 保密承诺（6分） | 投标人针对检测过程中设计的纸质及视频资料及商业秘密的保密承诺：  1.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公开保密内容，措施缜密可行，承诺应保密的事项做到应保尽保，避免任何泄露事件发生的得6分。  2.有保密措施，但保密措施不完善，有缺陷但不会造成泄密事件的得4分。  3.没有保密措施及承诺的不得分。 |
| 9 | 教育培训和考核（8分） | 1.投标单位的签约人员岗前、年度培训方案及人员的考核方案内容完整合理、详细全面、条理清晰的得8分  2.投标单位有签约人员岗前、年度培训方案及人员的考核方案且能满足业主培训要求的得6分  3.投标单位有签约人员岗前、年度培训方案及人员的考核方案但表述基本准确的得4分。 |
| 10 | 服务及时性保证（1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响应是否迅速、到达指定地点是否及时、承诺解决问题的时间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服务能力及服务便捷性保障措施是否完整进行评议：1.内容详细，能第一时间响应并提供服务的得10分；  2.内容较完整，能及时提供服务的得6分；  3.内容一般，响应速度较慢但还是能及时处理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得4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

**（三）技术商务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注：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采购人有权利调查其真实性，若提供的相关证明存在造假情况，将取消中标资格。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服务）**

注：本合同文本为中标后签订合同的草案，有关条款和采购文件其他部分有冲突的，以其他部分约定为准，最终以投标响应约定签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1.常规无损检测（射线检测、超声波检测、磁粉检测、渗透检测、TOFD检测）；

2.无损检测新技术（涡流检测、漏磁检测、声发射检测、数字射线检测、脉冲涡流检测、相控阵检测、超声导波检测等）；

3.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仅限零星项目）。

4.检验大工程或重大检验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的技术协助、辅助人员。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诉讼费、仲裁费、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投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和条件：本招标项目结算受被检单位开停车计划影响，检验项目数量根据检验方案设定且受现场制约，按法定检验受检企业项目检验周期进行结算，项目结算金额按检验项目（方法）单价核定，检验项目（方法）支付单价不高于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文及上级相关文件规定的基准价的85%。

**十、保密**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单独的保密协议。

**十一、税费**

除非另有规定（约定），否则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税费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之外，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通知和送达**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本合同文尾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十八、其他**

1．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属文件，合同中未明确的以上述文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自行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自身以及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

4．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出现合同中列出的终止事由；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5．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合同及其附件；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履行。双方可签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九、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4．合同订立地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电子备份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评分索引表（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四）；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一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供应商  分值 | 自评分 | 资料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金额** | **备注** |
| 标项1 |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零星项目） | 小写：  大写： | 1.收费不超过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收费标准基础价的85%.  2.同意招标文件的分配比例，不同意作废标处理。 |
| 标项2 | 检验检测项目分包（一般项目及大额项目）及辅助人员（零星项目） | 小写：  大写： |
| 标项3 | 无损检测III级证、高级工程师或检验师证 | 小写：  大写： | **最高限价1000元/人/日，超过作废标处理。** |
| 无损检测II级证、工程师或检验员证 | 小写：  大写 | **最高限价800元/人/日，超过作废标处理。** |
| 其他辅助人员 | 小写：  大写： | **最高限价500元/人/日，超过作废标处理。** |

**注：1.投标报价是投标总价，包含人工费用（含各种社会保障缴费），设备配备、运输、税金及其它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等。**

**2.如果投标单位提出优惠条款，请在备注栏内注明。**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子包：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 |
| **一** |  |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二**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合计**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必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风险提示：**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  （万元） | 资产总额Z  （万元） | 从业人员X（人） | 营业收入Y（万元） | 资产总额Z（万元） |
| 1、农林牧渔业 |  | 500≤Y＜20000 |  |  | 50≤Y＜500 |  |  | Y＜50 |  |
| 2、工业 | 300≤X＜1000 | 2000≤Y＜40000 |  | 20≤X＜300 | 300≤Y＜2000 |  | X＜20 | Y＜300 |  |
| 3、建筑业 |  | 6000≤Y＜80000 | 5000≤Z＜80000 |  | 300≤Y＜6000 | 300≤Z＜5000 |  | Y＜300 | Z＜300 |
| 4、批发业 | 20≤X＜200 | 5000≤Y＜40000 |  | 5≤X＜20 | 1000≤Y＜5000 |  | X＜5 | Y＜1000 |  |
| 5、零售业 | 50≤X＜300 | 500≤Y＜20000 |  | 10≤X＜50 | 100≤Y＜500 |  | X＜10 | Y＜100 |  |
| 6、交通运输业 | 300≤X＜1000 | 3000≤Y＜30000 |  | 20≤X＜300 | 200≤Y＜3000 |  | X＜20 | V＜200 |  |
| 7、仓储业 | 100≤X＜200 | 1000≤Y＜30000 |  | 20≤X＜100 | 100≤Y＜1000 |  | X＜20 | Y＜100 |  |
| 8、邮政业 | 300≤X＜1000 | 2000≤Y＜30000 |  | 20≤X＜300 | 100≤Y＜2000 |  | X＜20 | Y＜100 |  |
| 9、住宿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Y＜100 |  |
| 10、餐饮业 | 100≤X＜300 | 2000≤Y＜10000 |  | 10≤X＜100 | 100≤Y＜2000 |  | X＜10 | V＜100 |  |
| 11、信息传输业 | 100≤X＜2000 | 1000≤Y＜100000 |  | 10≤X＜100 | 100≤Y＜1000 |  | X＜10 | Y＜100 |  |
|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X＜300 | 1000≤Y＜10000 |  | 10≤X＜100 | 50≤Y＜1000 |  | X＜10 | Y＜50 |  |
|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  | 1000≤Y＜200000 | 5000≤Z＜10000 |  | 100≤Y＜1000 | 2000≤Z＜5000 |  | Y＜100 | Z＜2000 |
| 14、物业管理 | 300≤X＜1000 | 1000≤Y＜5000 |  | 100≤X＜300 | 500≤Y＜1000 |  | X＜100 | Y＜500 |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100≤X＜300 |  | 8000≤Z＜120000 | 10≤X＜100 |  | 100≤Z＜8000 | X＜10 |  | Z＜100 |
|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 100≤X＜300 |  |  | 10≤X＜100 |  |  | X＜10 |  |  |
| 说明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 | | | | | | | | | |

**四、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方＿＿＿＿＿＿＿＿＿（投标方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天。

4、开标后撤回投标文件、中标后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同意不向贵方追回投标保证金。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向招标人提供不真实文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有关情形的，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接受处罚，且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方名称：＿＿＿＿＿＿＿＿＿＿＿＿＿（公章）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日期：＿＿＿＿年＿＿＿月＿＿＿日 全权代表签字：＿＿＿＿＿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 |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招标编号：**

**日 期：**

**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地址：＿＿＿＿＿＿＿＿＿＿，特授权＿＿＿＿＿代表我公司（单位）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开标和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你处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被授权人签名：**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格式四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NBGD-20231066F的2023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检验检测服务分包采购项目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成立时间 | |  |
| 资质等级 |  | | | 单位性质 | |  |
| 批准单位 |  | | | 单位地址 | |  |
| 经营范围 |  | | | 经营方式 | |  |
| 单位职工总数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其他人员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 初级职称 |  |
|  |  | |  |
| 主  要  管  理  技  术  人  员 | 姓名 | 性别 | 专业 | | 职称 | 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五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内容包括：主要设备、专业技术人员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格式六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注：1、供应商注册成立不足三年的，应就供应商单位成立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段进行承诺。

2、政府采购法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格式七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备注：本表须对照“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对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格式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付款方式、履约保证金、服务期限、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2、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申请信息表**

宁波光大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项目编号为：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
| 拟参加标段 |  | 企业规模 |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纳税人分类（**必选项**）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请务必填写开票信息） | | |
| 发票开票信息（**必选项**）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备 注** | **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